

罗马书系列讲道 65

定罪(二)

罗马书 8 章 1~4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2 月 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9 日

罗马书 8 章 1~4 节：

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

我们今天要读的是罗马书第 8 章 1 到 4 节。我们会先简单回顾一下内容，然后重点来看第 3 节和第 4 节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从这段经文中所流淌出的安慰与安宁，不会从我们生命中溜走。求你赐下属天的耐心，使我们能静下心来默想、沉思，去体会你在这段经文中所成就的大工。律法因我们的肉体软弱所不能成的，你却亲自成就了。求你帮助我们今日就把这作为我们灵里的目标，明白你所成就的救恩。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上周我们开始谈到“使命宣言”这个概念。我们常用简短的语句

帮助我们聚焦目标，明白我们存在的意义。无论是公司、教会，甚至在圣经中，我们都看到这些简明扼要、极具表达力的句子。虽然整本圣经都彰显神的荣耀，但有些经文特别显明神的恩典与怜悯。我们提过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就是这样的旗帜性经文，句子虽短，却蕴含丰富真理。

而我个人的体会是，罗马书 8 章 1 节所带来的安慰，言语虽少却传递极大安宁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这节经文，在我信主以来的岁月中，常成为我莫大的安慰。

保罗是在罗马书第 7 章之后写下这段话的。第 7 章可以说是保罗“走到尽头”的章节。他不断表达自己想要行善却不能，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他确实行了善，他的良心也是清洁的，但当他站在圣洁神的面前，对照神的律法、自己的光景、神的荣耀时，他只能呼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

因此，我们可以说第 8 章是对神恩典的深刻回应，是保罗亲身经历的恩典，也必然是他愿意读者一同领受的恩典。

我们今天所看的这段经文，并不是一段“如何做”的经文。它不是告诉我们如何做一个更好的丈夫、更好的父亲、更好的公民或员工。当然圣经中有许多教导我们如何行事为人的内容，但这段经文不是那样的。这段经文是为那些像保罗一样，已经走到尽头的人而写的。对他们而言，所有的“如何”都已经显得无能为力。他们只能站在神面前承认：我一无所有，只能仰望你。

这让我想起一些相关的经文。比如路加福音第 5 章。那段记载中，

耶稣吩咐门徒下网打鱼。门徒们整夜劳力毫无收获，但耶稣说：再下一次网吧。他们照办，结果得了极多的鱼。这时彼得开始真正意识到他面对的是谁。第8节写道：“西门彼得看见，就俯伏在耶稣膝前，说：主啊，离开我，我是个罪人！”

这段经文，就是为那一刻而设的，当我们俯伏在主面前，只能说：“主啊，你太圣洁、太伟大，我承受不起你的临近。”你甚至想说：“让我远离你吧！”

类似的情景也出现在马太福音第17章耶稣变像的那一幕。当耶稣显出他荣耀的面貌，与摩西和以利亚一同显现时，门徒也在那里。当神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，你们要听他！”接着第6节说：“门徒听见，就俯伏在地，极其害怕。”那是你终于意识到自己到底面对谁的时刻。

圣经中还有许多这样的例子。我特别喜欢的一段是耶稣在船上睡觉的情景。记载中，风浪大作，门徒们惊恐万分，而耶稣却安然入睡。他们叫醒他说：“主啊，我们快没命了，你还不管吗？”耶稣起来，平静风浪。风和海就平静了。然后经文写道：“门徒就大大惧怕。”他们怕的已不再是风浪，而是这位与他们同船的人。他们宁可跳进海里！

这段经文正是为了那些时刻写的，那些充满惧怕、敬畏的时刻。就在那样的时刻，耶稣会伸手安慰他们说：“不要怕。”而我们会问：“为什么我不该惧怕？”答案就在这里，因为在基督耶稣里，就不被定罪了。

我们之前谈到“定罪”的概念。定罪并不是一种感觉。虽然我们有时会感到被定罪，但定罪本质上是一个判决，是因有罪而被判刑、被囚禁甚至被处决的宣判。因此，我们的感受只是次要的，真正的定罪是站在神圣洁律法面前所被宣告的罪名。

我们还谈到，为何保罗对这一真理如此喜乐。还记得我初信时，以为基督信仰就是学习智慧、遵守规条。我以为信仰的核心就像箴言那样，是教导人如何行事为人。虽然信仰中确实有这些内容，但那并不是核心。基督信仰的核心不是“耶稣是伟大的老师”，而是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”。他不是只是讲真理的先知，更是为我们献上自己的祭司，是祭物本身。

那为什么这一切对许多人，甚至教会中的人来说，似乎并不那么重要？我们上周谈到，是因为保罗是一个真正渴望顺服神、讨神喜悦、爱神爱人的人。他真实地经历到自己无法靠行为称义，因此当他听到这个好消息，耶稣已经满足了神的公义，他心中就涌出极大的喜乐、平安与释放。

保罗在这段经文中使用了“律”的字，提到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和“罪与死的律”。我们上周总结过，这两个律代表着人内在运行的两种原则。人只有两种选择：一种是“罪与死的律”，也就是你若犯罪，必定死亡；另一种是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，也就是圣灵开启人的眼睛，使他看见基督、相信福音。

这段经文是罗马书中关于圣灵最集中的一段，我们多次读到关于圣灵的描述。圣灵使人重生，最主要的方式就是透过福音的传讲。正

如保罗所说，“神就本着自己的智慧乐意藉着人所传愚拙的话拯救那些信的人。”

就好像福音的信息，耶稣来寻找拯救丧失的人，神信守应许差下拯救者，祂为我们的罪钉死、复活、升天，如同一桶水浇在枯干的骸骨上，使人苏醒，就像我们在今天聚会开始时读的以西结书异象一样。

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是在基督耶稣里，使人脱离罪、脱离死、脱离定罪。圣灵开启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的心被感动去相信。律法所不能成就的，神却成就了。

律法能显明公义，但却不能赐人公义。律法之所以不能，并不是因为它本身有错，而是因为人的肉体软弱。而这一段经文中我最喜爱的一句话就是：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……”

每当我们读到“神就……”这样的句子，我们就要留心了。Sproul牧师的办公室里据说挂着一张牌子，上面写着：“但神……”，他极喜爱以弗所书中那句：“然而，神……”

我们曾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我们原是这样的人。然而，神本性丰富的怜悯临到了我们。我们所不能成就的，神却成就了。

接下来我们要看的，是第3节和第4节，也是我们今天要聚焦的段落：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

我们很容易，也可以理解地，会把神的赦免想象成像人对人那样

的宽恕。比如家中某个孩子得罪了他的兄弟姐妹，我们会告诉他：“你说对不起。”他或许不情愿地嘀咕一声：“对不起。”然后我们转向被冒犯的一方，说：“你应该说‘我原谅你’。”可通常我们听到的回答是：“没关系。”我们常以为神的赦免也是如此。

但在神的国度里，神的赦免并不是简单地将罪恶扫到一旁，装作它从未发生。这是因为神是公义的。

你可以设想一个几乎无法想象的法庭场景：一个罪犯站在法官面前说：“法官大人，我为我造成的灾难感到抱歉，我为我带给社会的混乱感到遗憾，我真的很抱歉。”你可以想象法官会说：“没关系”？我们立刻会感到不对劲，这真的是法庭吗？这里必须有公义！

在一个罪已渗透人心各个角落的世界里，要满足公义所需的代价是极其深重的。我们很难想象那代价到底有多大。若要清偿人的罪，定罪是不可或缺的。

我曾和孩子们一起看一部电影《复仇者联盟》。里面的反派洛基被关在牢里，正与一位超级女英雄对话。他试图劝她不要杀掉某人，因为她对那人有好感。他问她是否爱那个人，而她回答说：“不是，我做过很多坏事，我的账是血红的，我只是想通过帮助他来赎一点。”洛基很会诡辩，他知道她的过去，说：“你的账根本无法洗净，哪怕是你现在这些小小的善举。”

我当时心想，这段对话居然带有些神学的准确性。弟兄姊妹，我们的账目远远超过我们所能承受的，那不是红墨水而已，而是血，是满桶的罪，是满桶的定罪。

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虽然脱离了定罪，但这并不等于根本没有定罪。我们要厘清这个关键点。世上的许多宗教，都在某种程度上对人的罪视而不见。但唯独基督信仰正视人的不义。神从未说过：“我就假装你没犯过罪。”不是的。

第3节和第4节其实可以视为对约翰福音3章16节的扩展。神差遣祂的儿子，注意，是差遣，不是创造，成为罪身的形状。耶稣自己并无罪，但你若与他同行，坐在这间教会的椅子上，外表上你绝不会看出他是无罪的。祂身上没有荣耀的光芒四射，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外貌，使祂显得与众不同。除了罪之外，耶稣具备作为人的一切本质，而罪并非构成人性的必要元素，正如亚当起初被造时就是无罪的一样。

关于这一点可以展开很多，但我们必须明白：为了满足圣洁神的公义，一个完全的定罪是必要的。而这个定罪意味着死亡与审判。神并没有忽略我们的罪；那罪的刑罚是由父神差遣的儿子来承担的。耶稣曾说：你为我预备了身体，为要成就你的旨意。（参希伯来书10章5~7节）

这身体是为他预备的，那位永恒的神子，那位自太初就存在的，从创世以前就与父同在的那一位。在历史中的某个时刻，大约两千年前，他道成肉身，取了人性，这就叫“道成肉身”。那位永恒的神子，取了一个有形的身体，降临到世上，为的是完成父神的旨意。

那为什么神的儿子必须成为人呢？这个问题可以探讨得很深，但至少有一点必须说清：神不能死，而耶稣，那位人，却能死。这听起来可能让人困惑。当我们在会前与准备成为领圣餐会员的孩子谈话时，

这一点往往让他们难以理解。耶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，当他说“耶稣死了”，他们会问：“神怎么会死？”答案是：神不能死，但耶稣作为“人”却可以死。

希伯来书 2 章 14~15 节写道：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为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，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。”人犯了罪，因此也必须由人来为罪付代价。他不是为天使而死，而是为那按神形象所造的人而死。

当我们思考神定罪这个事实时，我们应当喜乐。是的，我们应当喜乐。正如以赛亚书 25 章 8 节所说：“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。”神亲自对付了死亡，战胜了它。死亡是最后的仇敌，神要彻底吞灭它！

但我们不要像那些不懂事的孩子，只知道享受恩典却不体会父母为此付出的代价。孩子们，钱不是从 ATM 里长出来的，是你们的父母辛勤劳作得来的。年纪大些的孩子开始工作后就会渐渐明白，比如，我想买一样东西，就得工作三小时换来报酬。富兰克林说得对：“时间就是金钱。”

我们在属灵的事上也不该无知轻率。我们说“在基督里就不被定罪”，这是何等大的恩典。但我们必须记得，这赦免不是廉价的。今天有种流行的说法：“神恨恶罪，但爱罪人。”我知道人的本意何在，但这样的表达也有其代价。

当我们面对如今天经文所揭示的真理时，我们必须非常小心，因为这种说法，有可能削弱我们对救赎所付代价的理解。

特别当这句话被用来形容基督时就更严重了。我们今天走进教堂时，可能看到：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21 节）

“使他成为罪”，并不是抽象地说神惩罚了罪。不是的，神惩罚的是他的儿子！神的忿怒不是临到罪，而是临到那成为罪的儿子耶稣身上。你明白吗？如果我们用“神恨罪不恨人”这样的说法，就等于在概念上把罪从那位替罪者身上分离了，好像耶稣只承担了一个抽象的“罪责”。

但不是如此。神的忿怒真正临到了耶稣本人。耶稣不仅“成为罪”，他也“成为那咒诅”本身。

加拉太书 3 章 13 节写道：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因为经上記着，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”

他成为罪，也成为那咒诅。

我们刚才简略提到，为什么我们的中保基督，必须成为完全的人。这个主题足以讲无数篇道。但另一个重要问题是：他为何也必须是完全的神？这可是我们极其看重的教义。你不会待在一个不相信耶稣完全为神的教会。那么这到底有多重要？是否我们只是小题大做、风波乍起？

我们正是因为其他宗派或异端否认基督的神性，才与之划清界限。让我们简要引用《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》第 38 问，这只是略作触及，但可以作为你深入查考的起点：

问：“为什么中保必须是神？”

答：“中保必须是神，为要使他的人性不致在担当神无限忿怒和死亡权势时沉沦；也为使他的受苦、顺服与代求具有价值和功效；满足神的公义，获得神的恩宠，为属神的子民赎罪，将圣灵赐给他们，战胜一切仇敌，并领他们进入永恒的救恩。”

他必须是神，为要不致沉沦于神无限的忿怒之下。弟兄姊妹，救赎的故事并不以耶稣死在咒诅之下为结尾，而是以他作得胜之王为终点。信靠他的人不仅是得胜者，更是得胜有余的人。

任何否认基督神性，或削弱他神性地位的，其所传的救恩都是不完整的，必须靠人的行为来弥补空缺。惟有当基督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时，人才可能真正与神和好，得着神的悦纳。

谁能不被神无限的忿怒压垮？天使可以吗？不可能。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行，都会在神的忿怒下崩溃。但耶稣基督，完全的神，不会被压垮。因为他本就是神，这就是最根本的区别。

当我们讲到“脱离定罪”的时候，那些信靠基督的人，在这件事上无须再做任何补足。因为父差遣了子来定罪，为的是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”。

我们本不能行出来，但律法的义如今已经在我们里面得以成全。接下来保罗就会谈到，那些得着这福分的人，表现在他们的生活行事上。他将指出，这福分是属于那些“随从圣灵的人”，而不是“随从肉体的人”。

但请注意：他不是教导我们基督徒应当做什么，他乃是在宣告神已经为我们成就了什么。他并不是说：“现在你们有了圣灵，就可以去成全律法了。”不是说：“你们现在有了圣灵，就终于足够好，可以靠顺服律法得神悦纳。”他不是这个意思。

他是说：因着基督，律法的义已经成就在我们里面了。

加尔文对此有极好的解释。这个议题的争论已有五百年历史，甚至更久。有人主张：“我们得了圣灵之后，就可以自己成全律法。”他们认为我们现在“得着能力”去完成律法的要求。

当然，拥有圣灵确实使我们脱离罪的捆绑，但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能完美遵行律法？加尔文不同意，我也不同意。

他这样写道：“那些认为重生之人因圣灵的更新可以成全律法的，是完全误解了保罗的意思。因为信徒在今生旅居世上时，从未能达到那种程度，使律法的义在他们里面完全实现。”

换句话说，保罗不是在说：“若你靠着圣灵行事，你就能成全律法。”他是说：“因着基督，律法的义已经成就在你们身上。”

这义是成就在谁身上的呢？这就带我们进入这段经文的下一部分。

我们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，基督徒就像一尊尊石像，只是把罪的尘埃擦净、静止不动地站着。不是的，这福音的应许必然在生活中有外在的彰显。是的，这应许是属于那些“随从圣灵而行”的人，而不是“随从肉体而行”的人。

他们不是靠随从圣灵来得着这恩典的；不是因随从圣灵而赚取它；也不是凭此得赏。我们并不靠随从圣灵来换得神的悦纳。他们随从圣灵，是这福分已经属于他们的外在凭据和见证。

让我们这样来看这个比喻：以西结书中所提的枯骨。我们上周和这周都读过。先知奉命向枯骨说预言。你站在山上往下看，看见一堆死透的骨头，毫无动静，甚至有枯草飞过。

然后神吩咐：“你要向这些骸骨说预言。”你照着说了。然后发生什么事？你看到骨头开始连接，肌腱生成，血肉附上，骨头站起来了。你看到动作了！

那么，是这些动作使干骨复活的吗？当然不是，那太荒唐了。同样，我们的行动不是使我们从“死在过犯罪恶中”变成“顺从神的人”的原因。

但很可惜，这种“靠决定得生命”的思想仍深植很多人的神学中。好像神在天上等着我们做出正确的决定，我们一做出选择，祂就赐给我们生命。你知道这是不合逻辑的。死人做不出正确的决定！

那些被赐予“不再定罪”这一大礼的人；那些被赐予“律法的义已在他们里面成全”的人，当神看他们时，就看见一个已经完全遵行律法、行在义中的人，这些人会在生活中显明出他们拥有这礼物。他们不随从肉体，而是随从圣灵。

用保罗的话说，他们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。那个“随从”在希腊文中是指“我们的生活方式”。

保罗在以弗所书 4 章 1~2 节也讲到这个词：“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，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”他指的是什么样的行事为人？下一节就解释了：“凡事谦虚、温柔、忍耐，用爱心彼此宽容。”

这就是他所说的行在圣灵中。他并不是说：“你若够谦卑、够温柔、够忍耐、够宽容，你就得救。”而是说：“你当照着你在基督里的身份去行。”

我知道这话听起来好像在论断别人，但当我们看到某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，生活却与世人毫无分别，我们难免会担忧。他们的行为让人不禁想：“我真盼望他们确实经历了在基督宝血中的恩典，因为他们的样子一点也不像。”

我们必须清楚，那些属灵的祝福并不是因为他们行在圣灵中才得着的。他们行在圣灵中是因为他们已经得着了这些祝福。

正如神学家施赖纳所说：“生命被更新的外在表现，是信徒在神面前不被定罪的明证。”这改变的生命不是功劳，而是证据，是外在的显明，表明他们在神的法庭上已经被称为无罪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不被定罪，因为我们的罪已在基督里被定罪，好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那些在生命中以顺服为证据的人身上。

但请记住：这顺服的生活并不是我们得神悦纳的手段！

若说得更明白一些，那就是：“我们在神面前如何称义？”，这是一个好问题。

我环顾四周，看到这里都是圣徒，也许你们早已知道答案，但让我还是认真地回答这个问题。

“我们在神面前如何称义？”加尔文回答说：“正如基督成为罪人，我们也照样在神面前成为义人。”

这不是一个奇妙的回答吗？你可能会说：“可是基督根本没有犯罪啊！”没错，而你也并没有义。

他接着说：因为他，就是基督，承担了我们的地位，为要在我们的位分上被视为罪犯。就如我前面所说，原本该在死囚牢房里的，是我们；但他代我们进入那间牢房，替我们站在那位置上。他被当作罪人来对待，不是因他自己的过犯，而是为了别人的罪。他自己完全清洁，无瑕无疵，却承受了本应落在我们身上的刑罚。

照样，我们如今也在他里面成为义人。这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用行为向神的公义交账，而是因为我们被看作是与基督的义联合了，我们因信披戴了这义，好叫我们拥有这义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，我真诚地祈求，如果此刻在我声音所能传到的地方，有任何一人尚未穿上基督的义，好像披上一件义袍，求你借着你的圣灵赐他生命，使他能够呼求主名而得救，使那定罪的判决得以撤销，使那刑罚的判词得以免除。

主啊，我们也为我们这些已经在你里面得享平安的人祷告。在敬拜开始时我们认罪，并听到了那罪得赦免的宣告。求你使这赦罪之恩

成为我们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，也使我们更深认识你为我们得着这宝贵赦罪所付上的代价。

求你帮助我们不做那不知感恩的儿女，赐我们感恩的心，使我们常在圣灵中行事，活出爱与顺服的生命，作为我们感恩的回应。

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